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報

第二十五期

命令目錄

大總統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九六號(附表式二)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九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三三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三三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三四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三四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三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三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三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三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四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四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四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五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五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五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五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五四號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第一七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榜示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七五號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二七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二九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二九九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共六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六件)

△命 令▽

大總統令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評事范熙壬現充議員呈請辭職范熙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耒爲平政院評事此令

王烈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王典型余晉祜楊延溥朱綬光王耀梓周斌崔維堪華世中張文均授爲陸軍中將徐尙武梁廣謙陶鑄均授爲陸軍少將葉樂民周士傑均授爲陸軍軍需總監傅長民授爲陸軍軍法監周亞衛邵維翰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王慎保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左鴻啓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何偉業張慶鰲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張祖蔭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許沅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徐森蹇先聰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施弼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嚴家灼晉給二等嘉禾章王家翰晉給三等嘉禾章郭榮曹樹藩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郭金鼎晉給四等嘉禾章盛俊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有蘭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余司禮席業康慎徽范樵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李景銘姚煜袁永康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徐國順給予二等嘉禾章郭相時姚維唐金德林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龔維疆齊振林王坦毛繼成唐寶潮給予一等文虎章盧煥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虞克棟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趙守愚丁佩毅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宋慶餘馬樹田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晉授曹銳以勳二位此令

特派劉思源兼充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趙椿年文羣充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李易標沈榮光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王獻臣爲汀杭鎮守使此令

派石小川赴南洋日本等處考察教育實業事宜此令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廈門關監督李厚祺調京另候任用請予免職李厚祺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維源爲廈門關監督此令

邊守靖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王桂壽王志珍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朱長恩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郭鴻

達給予三等嘉禾章曹士驥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吳貫因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徐譚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于澤世任士鏗許福奎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查厚本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劉寶善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湯川忠三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張秉鈺秦朝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劉振宗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劉燕嘉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庭長張躍鸞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周冠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張耀垣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符夢松趙宣陸榮鈞吳洪煊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劉安注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陳紹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王克誠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博賈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張明堂賈琳熙胡金鑲劉士才賈琛熙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耿立之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陸軍檢閱使馮玉祥咨請追獎濼州起義烈士王金銘等並從優給卹等語該故員王金銘等集合義師死事慘烈報功有典宜錫殊榮王金銘施從雲均著追贈陸軍上將孫諫聲白亞雨戴純齡張振甲董錫純劉瀛黃雲隨均著追贈陸軍上校並交陸軍部各從追贈本官按照陣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烈此令

簡任職存記陸光鑫岑德純劉壽朋周兆麟均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此令

張繼武南錫純均授爲陸軍少將曲忠義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郭鳴鑫斬長發陳俊卿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張殿如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曹樹藩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福啓晉給二等嘉禾章寶鏞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田錦章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王宗荃劉文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張道孫鼎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葛潤琴宋蘭芝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孫圖華鄭智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劉泥清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一九六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查德日管理時代對於本埠住民疾病死亡情形向有統計報告我國接收伊始關於此項事務尤應繼續辦理以便稽考而重衛生茲經規定統計報告表式二份合行令發該廳仰即照式印製表張每屆月終將調查所得患者數目及情形分別填入表格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附表式二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 月份調查患者統計報告表

病 別	全 身 病	神 經 系 病	呼 吸 器 病	循 環 器 病	營 養 器 病	中 國 人				備 考	
						疾 病 號 數	外 來 患 者 治 愈	入 院 患 者 治 愈	死 亡 者		外 來 患 者 治 愈

膠澳商埠辦督公署訓令 第二九七號

其他傳染病											合	實	百	天	
總	合	放	癩	肺	麻	再	黃	麻	脊	流	流	計	夫	斯	然
計	計	線	病	結	拉	歸	熱	疹	髓	行	行		堉	篤	痘
		菌	病	核	利	熱	熱		性	性	感		里		
		病			亞				腦	冒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茲屆春季爲天然痘發生之期預防不嚴流行可慮查各病院對於施種牛痘業已實行深恐住民狃於舊習不加注意或已發生隱匿不報殊於公共衛生大有妨害亟應調查各住戶及各病院有無此種傳染病發生以資預防合行令仰該廳迅飭各警區對於各該管區內之住民切實調查曉諭如有此種疾病發生應隨時向各該管警區報告由各該管警區按照傳染病預防條例執行相當處置勿稍疏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三三三三號

令港政局長余晉猷

爲令飭事查膠澳爲重要商港凡軍艦出入應由港政機關隨時報署備查近日海籌等艦離青未據該局呈報前來無從稽考嗣後該局對於來往本埠中外軍艦應隨時查察將各該艦名國籍艦長姓名入港目的並入港停泊或開駛出港日期以及來自何港開往何處逐一探明具報以昭鄭重爲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毋稍疎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三三三八號

令 財 政 局

爲令行事案據中國青年會會長鄧洗元呈稱爲懇請允借官房以資擴充教育事竊敝會原爲教育機關成

立業已半載經名譽會長隋石卿丁敬臣提倡於先顧問陳次治成蘭圃包幼卿等維持於後並經各大紳商
出資贊助會務得以進行伏查開辦之初暫租馬關町二十番地爲會所未辦各校以前房屋尙可敷用自夜
校招生二百餘人近復添設模範小學又招學生兩班美術等科尙擬陸續籌辦校舍勢難再容茲查有靜岡
町陸官第十九號樓房一處係官有房產籲懇鴻施格外將該樓房暫借爲校舍俟敝會籌設定址後卽行騰
繳想鈞座提倡教育夙具熱誠必不坐視莘莘學子絃誦無所倘蒙允准則感戴者誠不獨敝會已也等情據
此究竟該處可否暫時撥借以及如何規定租金之處合行令仰該局迅卽核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三四五號

令 財 政 局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農民李經文呈以地主不清懇准耕種一案經令行該局調驗契據查明核覆在案茲續
據該農民呈稱現在已屆播穀時期尙未奉有種地諭單再懇查明迅予示諭以便承種等情據此合行令催
該局查照前令迅速查核辦理呈覆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三四六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案查治安警察條例規定凡人民關於政治結社應呈報於該社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

管警察官署至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甯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呈報業經內務部通咨有案近查本埠屢有假借團體名義招搖互訐情事非嚴密取締不足以安良善而警刁頑自應遵照向章辦理所有本埠人民組織各種合法團體除業經成立呈報本署核准有案者外嗣後關於集會結社事宜無論用何種團體名義應一律遵照法定手續分別呈報本署或呈經該廳核准轉報備案此外不得擅用團體名義以憑查核而便保護本署為保障良民預防流弊起見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二一號

令港政局局長余晉蘇

呈一件呈覆遵議胡基振呈請掃海一案未便即准由

呈悉據核覆該商胡基振呈請掃海一案未便即予照准等情所見甚是應即一律禁阻至關於施行掃海事項仰該局妥速籌備並迅將所擬港則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三五號

令辛家莊小學校

呈一件擬具校訓級訓由

呈悉所擬大致可行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三六號

令埠落小學校

呈一件擬酌校訓級訓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校訓級訓均極妥善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三七號

令施溝小學校教員辛玉亭

呈一件為往返不便擬與夏莊教員對調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將該校交代清楚呈報備核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三八號

令夏莊小學校教員金兆桂

呈一件為與施溝學校教員辛玉亭互相調換由

呈悉應准所請仰將校務交代清楚呈候備核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四二號

令朱家窪公立小學校校長朱琛

呈一件呈爲擬製校訓級訓請核定寫就施行由

呈悉所擬校訓級訓尙屬可行仰候書就發給懸掛可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四三號

令三十八校職教員曲春芳等

呈一件請設立小學教育研究會由

呈暨簡章均悉查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部頒修正教育會規程第七條有教育會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規定該會雖非法定團體究係研究教育團體於簡章第十四條可改爲凡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提議與討論研究學科或教育上疑難等之權利但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小學教育以外之事至十六條第二項業已概括於所改條文之內可即從省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四七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呈查復小港停泊費并未苛徵並檢呈各項章程備考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小港停泊費係悉照德日管理時期及天津上海各處之成規從輕訂定各節尚無不合准仍照章征收除函復青島商會轉飭該船戶代表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五〇號

令 趙 哥 莊 小 學 校

呈一件擬具校訓級訓由

呈悉所擬校訓級訓尙屬妥適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五一號

令 趙 哥 莊 小 學 校 主 任 教 員 張 心 濤

呈一件校舍非官有亦非民有無法填報由

呈悉所稱民有公房頗覺含混究竟坐落四至畝數間數如何原係何項團體所有是何名稱在德國修葺作校舍前原狀若何初係何年修葺地皮是否公產原有幾間增築幾間均應分別查明附具圖說呈報核奪仰

即遵照此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五二號

令趙哥莊小學校主任教員張心濤

呈一件視事日期并交代無訛由

呈悉惟公款一項最關重要未據聲明殊爲闕漏應再會同前主任教員藍恭詔查明交代款目呈報備核此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五三號

令滄口小學校

呈一件擬具校訓級訓由

呈悉所擬校訓級訓尙屬相宜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五四號

令薛家島小學校

呈一件聘江遵先爲教員由

呈及履歷書均悉暫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 第一七號

爲佈告事查賽馬一事原爲獎勵體育之一端惟發行馬券及舉行勝馬投票等項含有營利投機性質是否可行本署正在考量前據公民吳班侯繆伯純等呈請創辦賽馬會前來均以簡章未備且未明定有無前項情形未即准行嗣又據財政局轉據日人坂西又八呈請於四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八二十九等四日在旭街操場賽馬等情前來其是否發行馬券或投票券亦未據呈明且所請賽馬日期正在櫻花盛開遊人雜沓之際該處爲觀櫻大道婦孺往來易釀危險亦未准行本署現止擬定賽馬場暫行開辦法佈告大眾嗣後如係純爲遊藝性質舉行賽馬并聲明無前項情形者應分別呈候核准以重體育乃近查有署名青島賽馬會者登報聲明訂期賽馬并發行勝馬投票券等語事前既未經呈准本署有案擅自舉辦殊屬不合除令警廳查明嚴行禁阻外爲此佈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切勿受其欺朦致干查禁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榜示

照得本廳暨各區警署所有罰辦違警各案以及收入罰金亟應按月彙核榜示通衢以昭大公查本廳自三月五日任事之日起至月底止茲摘錄案由分別榜示俾衆週知除呈報外特此榜示仰本埠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須至榜示者

計開

高慶祥妨害衛生違警一案罰洋十元 潘觀卿妨害衛生違警一案罰洋五元 李希揚爲他人攜帶違禁物品一案罰洋二十元 王吳氏妨害衛生違警一案罰洋二十元 綦立善妨害衛生違警一案罰洋十五元 孫吉林妨害衛生違警一案罰洋十五元 劉鳳廷與王元吉鬪毆違警一案罰洋三元 宋氏妨害衛生違警一案罰洋三元 孫毓鵬妨害衛生違警一案罰洋八元 沈培德類似賭博一案罰洋一元 王壽桃類似賭博一案罰洋一元 胡憲宗類似賭博一案罰洋一元 王壽才類似賭博一案罰洋一元 吳世昌妨害衛生違警一案罰洋五元 戚雨田妨害衛生違警一案罰洋三元 龐振亮妨害衛生違警一案罰洋三元

以上係本廳由三月五日起至月底止共收罰金一百十四元正

王明東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五元 徐計普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五元 王甫廷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五元 林春元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五元 苗保鳳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二元 王雅軒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四元 孫德田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一元 張敬堂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一元 邵居仲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五元 于守田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五元 邵洪澤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三元 馬輝吉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三元 王福啓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三元 郭德福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四元 王元山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三元 王祥譚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三元 崔進田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三元 趙耀亭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四元 辛玉亭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四元

以上係青島第一署繳自三月十二日起至月底止共罰金六十八元正

楚元之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二元 劉鳳興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二元 劉雲增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二元 劉雲祿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一元 楚安龍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一元 楚龍漢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一元 楚乃正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一元 楚長安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一元

以上係青島第二署繳於三月成立之日起至月底止共罰金十一元正

王景蘇因送飯口角加暴行於人違警一案罰洋一元 張會豐攜帶烟斗藥丸違禁品違警一案罰洋一元

劉祺攜帶烟斗藥丸違禁品違警一案罰洋三元 李錫泰搬貨口角加暴行於人違警一案罰洋五角

申錫有深夜行船不燃燈火違警一案罰洋五角 宋殿石深夜行船不燃燈火違警一案罰洋三元 羅長

福深夜行船不燃燈火違警一案罰洋四元 董中興深夜行船不燃燈火違警一案罰洋二元 張正興深

夜行船不燃燈火違警一案罰洋二元 呂正旺深夜行船不燃燈火違警一案罰洋一元 趙繼馨因載貨

不符違警一案罰洋五元 劉榮駿攜帶烟藥違警一案罰洋三元 張連瑞未領執照私自行商違警一案

罰洋一元 薛保明船隻未經檢查擅自出港違警一案罰洋五角 王開功橫列大車不聽禁止違警一案

罰洋一元 蔣富貴在膠海關前便溺違警一案罰洋伍角 王克昌在膠海關前便溺違警一案罰洋一元

陳利中攜帶烟料烟渣違警一案罰洋一元 魯金生攜帶烟料烟渣違警一案罰洋一元 樂廷易攜帶

烟料烟渣違警一案罰洋三元 賈尙選藉端滋擾妓館違警一案罰洋五元 王佩江藉端滋擾妓館違警

一案罰洋三元 程鳳書攜帶烟泡少許違警一案罰洋三元

以上係水警署繳自一月起至三月底止共罰金五十元零五角

李春和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三元 滕于耀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四元 王廷贊加暴行於人違警一案罰洋十元 陳金元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五元 趙希林口角紛爭違警一案罰洋三元 張景林口角紛爭違警一案罰洋三元 任學孟口角紛爭違警一案罰洋一元 景秀成父亡不報擅自抬埋違警一案罰洋五角 于存剩酗酒滋事違警一案罰洋二元 劉鳳桐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一元 戴肇生在道路叫罵不聽禁止違警一案罰洋四角 胡彥章因車并行妨礙行人違警一案罰洋一元 郭德士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二元 朱兆華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五角 倪正風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五角 陳福增類似賭博違警一案罰洋五角 姜述昆誣告他人犯違警一案罰洋二角 徐鳳奎酗酒滋事違警一案罰洋五角 孫伶在燃放烟火違警一案罰洋一元 張鳳春燃放烟火違警一案罰洋一元 仲昭杰燃放烟火違警一案罰洋一元 胡長柱燃放烟火違警一案罰洋一元 仲吉祥燃放烟火違警一案罰洋一元 傅盧氏口角紛爭違警一案罰洋一元六角 姜子信行跡不檢違警一案罰洋五元 張鳳端酗酒滋事違警一案罰洋五元

以上係台東署繳三月全月份共罰金五十元零二角

右 仰 通 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日

△公 牘▽

膠澳商督埠辦公署公函 第一七五號

逕復者案查前據轉呈船戶代表王蓋臣等呈請照舊減征船費以恤民艱一案當以征收船費關係運輸與商埠收入經令行港政局查核具覆去後茲據覆稱查小港征收民船停泊費係按照日管時期之小港碇泊料率所規定並無係毫差異又查小港征收此項停泊費純係爲維持小港碼頭之建築及設備起見較之德管時期之小船負擔及日管時期之舊有船稅已減半數即較天津上海香港之民船停泊費尤屬輕微該商等所稱規則按三等施行一千斤以上者以及日本將德國所定之三等船稅一律更改並將二元者改爲四元五元六元各節均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又稱小港停泊費分所令繳三十元云云茲據小港分所所長呈覆實無其事想係因前次水上警察署征收小港船泊營業稅時將一年份作一次征收誤認爲小港分所征收所致要之小港征收停泊費純係爲維持小港碼頭之建築及設備各費起見一本鈞署體恤民艱發展碼頭之意參照德日時期及天津上海各處之成規從輕訂定并未加征該商等所請減征各節自難照准並檢呈各項規則及調查表以備參考等情據此查該局核覆各節均屬實在情形除指令應准照章征收外合亟抄同原呈及各附件函覆

查照並轉飭該船戶代表等知照爲盼此致

青島總商會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二七六號

批商人胡基振

呈一件 呈陳掃海辦法請准施行以利船行由

案據該商呈請掃海一節業經批示候令行港政局查覆核辦在案茲據該局呈復以港則未經頒布以前未便照准等語所請暫毋庸議合再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二九四號

具呈人 李 京 文

呈一件 呈為再懇迅予查明示諭俾便種地由

呈悉查此案未據財政局核覆前來業再據情令催惟該民原用李經文名義與此次具呈人姓名稍有不符姑予受理應再聲請更正備查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二九九號

批原具呈人王子良

呈一件 為擬採官沙懇請勘驗界限發給證書由

呈暨粘圖均悉所請各節事關稅課應遵章逕向財政局呈請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 判決薛泰林與馬成禮婚姻涉訟一案

主 文

原告人之訴訟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一 判決周玉臣與德生祥貨物涉訟一案

主 文

判令被告人交付原告人麻繩四千三百二十斤半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一 判決趙光亭與孫節亭貨鹽糾葛一案

主 文

被告人應償還原告人鹽一百四十六噸一合若返還不能時應給付代價洋一千三百八十七元九角

五分

原告人其餘請求及被告人反訴之請求均予駁斥

本訴及反訴訟費原告人負擔四分之一其餘均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一 判決李光泰與葉錫臣債務糾葛案

主文

被告人經理之豐春應償還李光泰經理之順泰誠洋三百五十九元二角一分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一 判決梁善川與王延年賠償損害案

主文

本件訴訟駁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一 判決西尾菊市與李涵清物件糾葛案

主文

被告人經理之洪泰號應將荒井牛太郎留存之賬櫥一個賬桌一張盤架一個小木盆一個小水缸一

個水桶二個小元燈一個信袋一個草墊六個酒瓶一個衣架一個洋磁盆一個屋裏床壁一處門外板壁一處門外牌二個玻璃罐一個分付原告人管有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卜包立夫販賣鴉片煙案

主文

卜包立夫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煙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六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無力繳納罰金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烟土二包計重二十八兩五錢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一 判決喬鳴山竊盜案

主文

喬鳴山兩次連續竊取小泉商店衣服之所爲減處拘役一月又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一 判決李廣潤詐欺取財案

主文

李廣潤無罪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一 判決李潤生侵入竊盜案

主文

李潤生侵入竊盜之所爲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

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一 判決王明業輕微傷害案

主文

王明業輕微傷害王學成之所爲減處拘役三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一 判決閻學柏過失傷害案

主文

閻學柏因過失致傷張貴豐之所爲處罰金三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廣告▽

膠澳商埠電話局啓事

青島在日管時代電話局係用女生司機行之數年成效頗著誠以女子之心較靜耳目較聰明而錯誤之事可以減少也上年十二月敝局接收時喜其法善未便變更又因細目協定載有電話事業收回後六個月以內得以日語叫號接線等語當時無熟練之司機女生可招更何由覓得兼通日語之女司機生無已商承膠澳商埠熊督辦將原有之日本女司機生暫行留用一部分與日本駐青總領事訂立契約定爲三個月一律解僱一面招取曾受普通教育之優秀女子教以司機接線兼授日語以履協定而謀日人之便利但因學習台之缺乏未能一次招募計分數次辦理遲至三月十日始行招足初次所招固已受過三個月之教練而最後所招者纔二十日耳對於兼用兩國語言司機接線雖能勉強應付然律以日管時代教練女子須經半

年之時期則相距猶遠其程度自未能十分優良按諸實際似宜將前次所留各生再行留用數月以資新生之熟習惟契約之期已滿而本埠財政又復困難故已於三月三十一日將前留各生一律按約解僱矣竊思原有舊生既受長期之教練又經數年之閱歷今遽以學習未充之人接替其後暫時成績之不能相埒無可諱言用特通告

官商各用戶體察 敝局之實在情形曲予原諒是所幸甚但舊生既已解僱而新生之教練 敝局自當更加努力俾其學習期滿後無所貽誤以副各用戶之厚望則尤 敝局之所希冀者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青島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啓事

敬啓者茲定於本月二十八日開春季遊覽大會特具柬邀請省內外及本埠中外各機關各團體屆時臨場參觀誠恐前項請柬或有遺漏之處特再通告諸希

鑒諒是幸此啓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價目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每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